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泰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建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玖仟貳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泰程有限公司、吳建達（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泰程公司、吳建達）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泰程公司前於民國112年8月2日邀同吳建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止，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5%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泰程公司僅給付至113年4月24日止，即

01 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本金134萬9,237元，及
02 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吳建達為其連帶保
03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5 給付原告134萬9,23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13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14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1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16 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17 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18 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52頁），核屬相
19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泰程公司積欠原告該
20 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吳建達為泰程公
21 司此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

23 (二)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
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固依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
29 定書約定，請求被告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利率按年息5.08%
30 計付（見本院卷第24頁）。惟觀之該約定約內容，僅約定借
31 款期間之利率，並未就到期後之遲延利息約定仍按原借款利

率計付遲延，即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到期後之遲延利息。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非可許。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帛芹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11,916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5.08%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337,321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11,916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5.08%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337,321元	自113年4月25日	5.08%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